

正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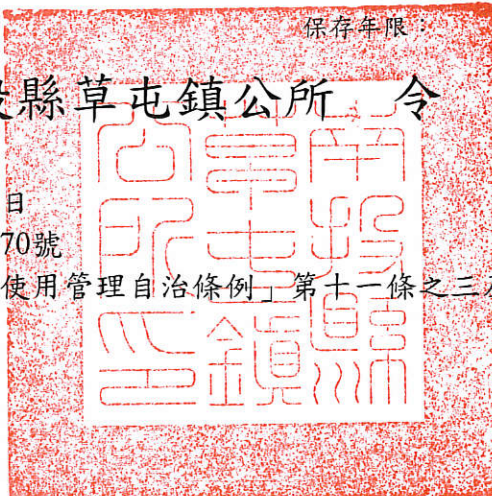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110009370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三及第十八條條文



修正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三及第十八條；附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三及第十八條條文。

鎮長 簡景賢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1100093701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三及第十八條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三及第十八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條文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三及第十八條。

鎮長 簡景賢